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涉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639 人,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8,925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668,207,901 股的 0.1989%。根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起始日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3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8,925 股,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668,207,901 股的 0.1989%。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相关规定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认为《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各批次授予的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已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不“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五)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七)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调整后)和《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调整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由于张丽香女士经公司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其任职前已获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7,500 股需由公司回购。《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67 人调整为 666 人,合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33,000 股调整为 1,830,000 股。

(八)2019 年 9 月 5 日,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 185,76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0.0283%,回购款总金额为 5,226,654.72 元。其中,公司回购注销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6.016 元/股。

(九)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不“优秀”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等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十)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名单)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6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328,925 股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21 日。根据《激励计划》规定,2018 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即:2018 年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1 年 9 月 20 日期间。  
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 2018 年首次授予的 639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328,925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各项解除限售条件,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668,207,901 股的 0.1989%。前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各项条件已成就,具体如下: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发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发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或刑事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05,270.17 万元,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 56.9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据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应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绩效考核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table border="1"> <tr> <th>考核结果</th> <th>优秀</th> <th>良好</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r> <th>A</th> <th>B</th> <th>C</th> <th>D</th> <th></th> </tr> </table> 标准系数 1.0 0.9 0.7 0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A	B	C	D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60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36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其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并注销。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A	B	C	D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已及时为《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39 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0 年 9 月 21 日  
2、本次涉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639 人,合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328,925 股,占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 668,207,901 股的 0.1989%。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刘丹凤	副董事长	100,000	40,000	30,000	30.00%	30,000
汪洋	副总经理	50,000	20,000	15,000	30.00%	15,000
杨拯	副总经理	25,000	10,000	7,500	30.00%	7,500
邓洁	财务总监、财务总监	10,000	4,000	3,000	30.00%	3,000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人员(635)		4,260,000	1,702,600	1,273,425	29.89%	1,278,000
合计(639人)		4,445,000	1,776,600	1,328,925	29.90%	1,333,500

注 1:“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包含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续需继续锁定的高管锁定股数量。

注 2: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 3: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期间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剩余 75%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 4:2019 年 4 月 2 日,周勇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谢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未超过的任期内和任职期间内(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注 5:因 2019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优秀”而本次不能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前次回购后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董事会根据 2 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目的和原则,认定其已获授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除限售的,因此上述情形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数量较少,公司董事会将另行择机审议处理。

四、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9,119,490	40.27%	-1,234,613	267,884,877
高管锁定股	266,132,370	39.83%	94,312	266,226,682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87,120	0.45%	-1,328,925	1,658,19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088,411	59.73%	1,234,613	400,323,024
三、股份总数	668,207,901	100.00%	0	668,207,901

注: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 668,207,901 股来源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公司 2020 年 9 月 15 日股本结构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的公司股份结构变动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解除限售申请表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5、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6、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2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方案与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07,0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4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14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 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投资基金所得税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49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46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激励登记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激励登记日为:2020 年 9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9 月 24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9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96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	02****625	韩丽梅
3	02****112	燕文娟
4	08****951	田洪池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 年 9 月 15 日至登记日:2020 年 9 月 23 日),如自派发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将由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龙口市兴礼北路北道恩集团工业园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王有庆、左义娜  
咨询电话:0535-8866557  
传真电话:0535-8831026  
电子邮箱:wangyouqing@chindadv.cn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123

##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道恩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29.32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29.07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0 年 9 月 24 日  
一、关于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了 360 万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117,债券简称:道恩转债)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市,根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发现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I=(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0-D+A×k)÷(1+n+k);  
其中:PI 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P0 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限制(如有)。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公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申请日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权结构类别、数量及/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且可能影响本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价格时,本公司将按照具体情况按照公告、公平、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公告价格和调整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407,027,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6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100,128,765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道恩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道恩转债”转股价格为 29.32 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 29.0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道恩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8 日至 2026 年 7 月 1 日。目前“道恩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0687 证券简称:赛意信息 公告编号:2020-093

##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 16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指南第 8 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可转债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查询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承销协议》履行资金交款义务,确保资金账户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终有足额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中止发行,将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择机再自行发行。  
3、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 32,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数量为 32,000.00 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 9,6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4、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中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只数合并计算。

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2,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赛意转债”)网上申购已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结束。  
根据 2020 年 9 月 14 日(T-2 日)公布的《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为向所有参加申购的投资者送达获息信息。现将本次赛意转债发行申购结果公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赛意转债本次发行 32,000.00 万(共计 320.00 万张),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发行日

期为 2020 年 9 月 16 日(T 日)。  
二、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原股东优先配售赛意转债总计为 266,992,200 元,即 2,669,922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3.4351%。  
三、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结果  
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赛意转债总计为 53,007,000 元,即 530,070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6.5647%,网上中签率为 0.0006229113%。  
根据深交所提供的网上申购信息,本次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 85,095,576,190 张,配号总数为 8,509,557,619 个,起始号码为 00000000001-008509557619。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9 月 17 日(T+1 日)组织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中签结果将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T+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可转债的数量,每个中签号只能购买 10 张(即 1,000 元)赛意转债。  
本次发行配售结果情况如下:

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张)	实际获配数(张)	中签率
原股东	2,669,922	2,669,922	100%
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	85,095,576,190	530,070	0.0006229113%
合计	85,098,246,112	3,199,992	-

注:《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 1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 10 张为 1 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 8 张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的赛意转债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备查文件  
有关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投资者到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T-2 日)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公告》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  
六、联系方式  
1、发行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2 号 16 楼 1603-1605 单元  
联系人:柳宇恒  
电话:020-3887888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权益资本市场部  
电话:021-52523071

发行人:广州赛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6

##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来宾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项目名称: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广西来宾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框架协议》,投资项目名称为“来宾三江口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2、框架协议不涉及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程将视实际情况而定。关于该框架协议,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及实际开展项目投资。  
3、关于本次项目的投资资金及支付安排: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上市公司货币资金水平,且项目开发周期较长,目前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如遇到公司账面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4、履约的不确定性: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将进一步商谈及投资意向,将进一步履行审慎决策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关于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影响: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性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  
来宾市人民政府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框架协议由公司与来宾市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广西来宾市签署。  
(三)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和审议情况  
本框架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具体合作事项审慎确认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来宾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协议内容  
1、项目概要  
①项目名称:来宾市三江口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②项目地址:来宾市三江口港产城新区兴农片区  
③项目用地:约 5000 亩。  
④项目投资: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  
2、投资主体及主要内容  
主投资项规模:年产 250 万吨高性能纸基新材料及纤维制备项目。主体项目包含年产 150 万吨纸浆纤维制备项目(其中高档食品卡纸 60 万吨,高档装饰用纸 20 万吨,高档特种纸等 20 万吨),主投资项及配套辅助项目分期建设,力争在十四五规划期内完成投资。

2、双方职责义务:  
(1)甲方职责义务:  
①甲方负责将项目向自治区申报列为自治区层面统筹推进重大项目,争取自治区层面的大力支持;  
②乙方负责落实乙方项目所需各项政策指标(如能耗、原煤、排污、废气等);  
③甲方负责在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制定相关产业扶持政策,对乙方投资项目给予优惠待遇;  
④乙方负责专项工作组,协调处理乙方项目建设运营期工作。  
(2)乙方职责义务:  
①乙方指定派出专业公司于条件成熟时在当地注册运营公司与来宾市政府或政府指定单位,负责公司投资建设;  
②乙方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对相关项目进行高标准规划、高质量建设,高端企业引进,打造全新的新业态、新模式;  
③乙方在双方签署框架协议后设立相应机构,负责框架协议的落实,负责项目建设和招商的协调推进工作。  
3、其他事项  
(1)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不构成特定承诺,具体合作项目及有关事项,另行签订具体投资协议,并以具体投资协议内容为准。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 个月内,甲乙双方需签订相关项目落地协议,否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来宾市三江口高性能纸基新材料产业园项目位于广西来宾市三江口港产城新区。该区域资源丰富、水量充沛,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适合发展纸浆一体化产业。公司此次与来宾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投资框架协议》,旨在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布局上游产业链,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扩大公司产品规模,促进内循环经济,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契合公司“十四五”发展目标,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具有长远战略意义。  
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项目建成后的产线达产、市场开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也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一)框架协议涉及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初步意向,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程存在不确定性。对于该框架协议,目前尚未进行详细的项目可行性论证及实际开展项目投资。  
(二)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确保项目顺利实施。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远高于目前公司账面货币资金水平,同时支付周期较长,目前尚未具体明确投资安排,后续将根据公司资金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具体安排实施。如遇到公司账面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投资进度。  
(三)本次签署的协议属于意向性的约定,协议涉及的投资项目需进一步商谈及履行相关决策审批流程,投资项目尚具有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和运营可能会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本次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搁置、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四)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尚需签订正式投资协议。公司将签订正式协议前需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内部审议程序批准后方可生效,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证券简称:南方轴承 证券代码:002553 公告编号:2020-042